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奭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主張其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8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戴毓榮確實有投保於被告之保險，然被告卻於執行程序陳報無可供扣押之有效保單等情，起訴請求被告提出戴毓榮之保險契約。查原告於上開執行事件陳報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0,96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	1	利息	41萬元	100年12月4日	114年10月13日	(13+314/365)	6%	34萬962.74元
	小計							34萬

額41萬元）		962.74元
合計		75萬963元